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0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聘任的其他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总裁负责。	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总裁负责。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政府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

结果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